

彌陀第十九願作根據，決不落空。二者，彌陀經中，釋尊會說過：今生發願，今生即得往生，決不俟他生。三者，在一生中，發願的時間，至多只能半日，不比他法，須終身修持。四者，盡人皆能，不比他法，須靠恆心或根器。五者，信願行是淨土三資糧，既發願，則信已立，願已有，行已成，資糧具足，必得往生。有了這五種理由，已足證明會發願者，今生必生極樂國，所以發往生願，在淨法中，是易中易，徑中徑，大可作爲淨土諸法的總保險，吾人只要把這個總保險法，做得成功了，則其他任何一種的淨土法，成功或不成功，都變成次要，而無關大局了。

法相雖然決定如此，然而爲了慎重故，只許成功，不許失敗故，寧可有餘，勿使不足故；臨命終時，減少障礙故；行者在發願之後，至少對於持名念佛，及回向功德一事，仍當時時行之。如此則能使道心，維持不失，又能遮塵念或黑法，使不致蔓延。因爲有了發願一事，作爲後盾的緣故，則此後任修何法，總似吃了一劑定神丸，心中便鎮定了許多，顯得輕安自在，有恃無恐。筆者一生，除自發之願不算外，並曾追隨大衆之後，參加過三次集體發願；然而我對於實相念佛，觀想念佛，持名念佛，修功德回向諸法，還是照行，不敢或懈。如網珊瑚，縱不能獲其全樹，能拾一節，一寸，總名得寶。像這樣貪多務得，細大不捐，也無非抱著戒慎恐懼，寧可行者平常，行各種佛事完畢時，每念回向發願文，然此乃回向功德兼發願，按諸佛願，是屬於第二十願：回向功德，求生樂國範圍，並非屬於第十九願：發願生極樂國範圍，所以回向與發願，性質略有不同。若就印象深刻，終身不忘，這八個字的作用來說，特地舉行一次隆重的發願儀式，確是非常必要的舉動，其功效，性質，亦猶受戒時的受所引律儀無表色，有第二生命之喻也。

一切衆生，若單憑自力，開發自性中淨土，而後享受其莊嚴，則雖經劫至劫，恐亦無望。然而，法本融通，佛亦大慈，十方諸佛，爲了度生心切，不惜運大願力，思欲盡舉一切有情，令彼等皆生於如來清淨八識所加持之淨土。此中若論力量，佛已盡了百分之九十九，餘下來的一分，不過要一切淨業行人：（一）多少修善；修善纔能與淨心相應，淨土相應。（二）息諸罪惡；息惡纔能與無明不相應，與穢土不相應。（三）隨緣念佛，求生淨土；念佛求生淨土，纔能與佛的清淨八識所顯現的淨土，氣分相投，而寄生其中。譬如一杯之水，並無大海的功能，但若傾一杯水，於大海之中，則立即發生與海同樣的作用，乃全體性，境界，容量，氣味，態度，無不是海。這便是以我當前一念，投入如來性海中的便宜處，也可見他力之大，非可言喻了，明乎此理，則知十念稱名，七日念佛，乃至回向，發願，無非是表法，以示與佛性海相融而已。若論力量，則博地凡夫，罪垢山積，縱使集七日精進之功，又安能敵億劫顛倒之業。既然修淨念佛，只是表法，以示與佛性相融，與學理不悖，如是則隨緣稱名，修功德回向，乃至發願求生，但使努力做去，不論分量如何，自然皆得往生極樂世界，行者不必觀於上文，而畏難中輟也。

有獎填字遊戲

# 提 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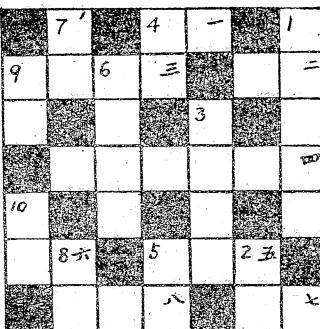
會  
谷

**直** 沒有執著沒有分別。見密陀羅。地妙。火風俱無所不通。然了悟無所不通。完。  
**全明白。**8.身心口意集中一起。見密陀羅妙語。6.豁然了悟無所不通。7.完。  
**金銀瑠璃玻璃碑牒赤珠瑪瑙。**9.幢也。見楞嚴咒章。7.完。  
**橫** (注意：本期起橫排填字改作由右至左)一、歸命。二、生天之因。三、斷盡無明，超出生死。四、本年春季佛教一件大捐失。五、舜若多。六、佛法僧。七、與耶教論戰最烈的法師。八、唯識宗所依的主要經典。

主止

卷之三

應徵資格：限本刊直接訂戶（如非訂戶請剪寄本欄原圖，用毛筆填寫者亦可通融。）



案答字填期三十五第



**華。**  
**注意：**上幾次填字中有發現一人同時以多人姓名填寫數份者，只此一次，下不爲例。

**全對**（臺北陳一如、王建飛、楊二呆、蕭學禮、蕭知行。  
（錯一字者）鄭納德、羅中平。（錯二字者）趙修五、虞國